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134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共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6.56 元/股；（2）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0.64 元/股。因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64 元/股。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直接参与日常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前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相关的授予条件均已符合。

3、董事会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5-135）、《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临 2015-136）。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增补姚兵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姚兵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现需重新增补一名监事候选人。

会议同意增补张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姚兵先生不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男，36岁，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曾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法务经理；现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